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管理”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管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海关可以采取联网监管、视频监控、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七条 海关对物流中心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物流中心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形成完整真实的货物进、出、转、存电子数据，保证海关开展对有关业务数据的查询、统计、采集、交换和核查等监管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海关可以采取联网监管、视频监控、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九条 海关对物流中心及中心内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物流中心及中心内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形成完整真实的货物进、出、转、存电子数据，保证海关开展对有关业务数据的查询、统计、采集、交换和核查等监管工作。

四、实施机构：保税物流中心所在地主管海关负责核查工作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海关填制《核查工作记录》，同时由被核查企业代表签章。

八、结果样本：无纸质结果样本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符合设定依据中列明的政策文件所述，无附加要求

十二、申请材料：

该事项不需公众提交申请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一）通知核查

海关通知企业开展核查。

（二）开展现场核查

查阅复制与核查事项有关资料，现场检查货物与企业场所，询问企业人员等。

（三） 结束核查

核查结束时，海关填制《核查工作记录》，同时由被核查企业代表签章。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 次。

十六、通办范围：保税物流中心所在地主管海关。

十七、预约办理：否。

十八、网上支付：否。

十九、物流快递：否。

二十、办理地点：

现场办理：货物与企业被核查场所。

保税物流中心所在地主管海关（详见下表），具体地址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07/2611356/index.html。

主管海关	保税监管仓库、出口监管仓库所在地
翔安海关	厦门市翔安区
泉州海关 驻石狮办事处	泉州石狮市
漳州海关	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长泰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

二十一、办理时间：

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负责核查的部门工作时间，具体时间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07/2611356/index.html。

二十二、咨询电话：厦门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三、监督电话：厦门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